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1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黃新岳

被告 孫筱渥即渥寶吉餐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二計算之違約金，與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四四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合約
02 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自首動日起算
03 屆滿25個月（即寬限期滿之次月）之日償還第1期，其後以
04 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應於授信期間屆
05 滿之日償還全部未清償本金，另約定利息按月計付，利率依
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之2年期定期儲
07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機動計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8 時，本金自借款應清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10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前述違約
11 金外，並應依本約約定利率加年息3%計付遲延利息，如有任
1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13 自114年2月20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
14 欠本金200萬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22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114年1月21日起至114年7月20日
16 止，按年息0.222%計算之違約金，與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0.444%計算之違約金未給付。為此，爰依消
1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合約書、郵政
23 儲金利率表（年息）、客戶歸戶查詢、客戶歸戶資料查詢
24 表、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中
25 長期按月計息預計還本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4頁），
26 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27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8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9 真。

3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6,070元，應由被告負
02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04 第2項所示。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鄭宇安